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 刚 李备战 胡旭东

2021 年 3 月 15 日